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2日,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对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原内容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 事会会议: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:
- (三)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 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10%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 资(不包含股权投资);

(四)决定余额在人民币2,000万元 以下的委托理财,余额在500万元以下 的委托贷款,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证券、金融衍 生品种投资事项:

(五)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债务性融 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:

修订后

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 事会会议: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:
- (三)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 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10%以下的对外投资(不包含证券投 资等高风险投资):

(四)决定余额在人民币2.000万元 以下的委托理财,余额在500万元以下 的委托贷款,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证券、金融衍 生品种投资事项;

(五)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债务性融 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;

- (六)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资产抵 押、质押事项;
- (七)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;
- (八)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的关联交易事项;
- (九)对于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 的事项,单次超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的相关财务支出;
 - (十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。

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(包括授权) 内行使权力时,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,应当审慎决策,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

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,董事长 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。

(十一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

- (六)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资产抵 押、质押事项;
- (七)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;
- (八)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的关联交易事项;
- (九)对于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 的事项,单次超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的相关财务支出;
 - (十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。

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(包括授权) 内行使权力时,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,应当审慎决策,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

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,董事长 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。

(十一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